

國立空中大學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推廣教育

114 年第一季 社會福利實習 招生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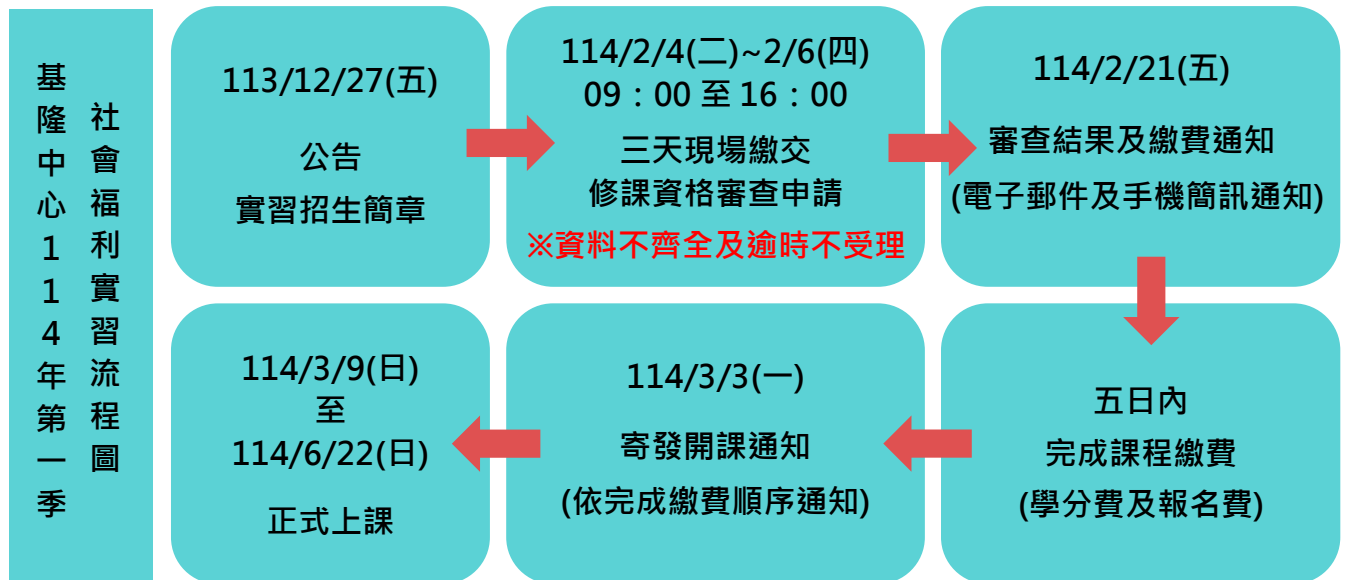
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國立空中大學基隆學習指導中心推廣教育 114 年第一季社會福利實習學分班 招生簡章目錄

招生重要日程	1
壹、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2
貳、課程介紹	2
一、課程大綱	2
二、課程主題	2
三、教學及評量方式	4
四、師資介紹	4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5
一、課程資訊	5
二、選課提醒	6
三、學員修課資格	7
四、招生錄取條件	8
肆、修課規定	8
一、實習機構規定	8
二、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9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9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0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0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11
七、實習倫理	11
八、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11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12
一、繳費相關規定	13
二、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3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14
一、缺課處理辦法	14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14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14
柒、聯絡方式	16
捌、相關連結	16
玖、附件	17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114 年度第一季 社會福利實習招生重要日程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圖：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壹、社會福利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課程目標：

- 一、培養同學社會福利行政視野。
- 二、培養對社會工作間接服務實務的操作經驗。
- 三、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 四、瞭解福利輸送過程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者角色的銜接與配合。

貳、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

- (一)社會福利機構組織與功能之認識。
- (二)社會福利專業知識的認識與運用，學習與認同。
- (三)社會福利在專業團隊中實際運作情形的瞭解、參與。
- (四)社會福利政策、方案(活動)規畫、執行、與評估。
- (五)學習接案及處理程序與社會福利行政運作的關係。
- (六)社會資源的認識、盤點與運用。

二、課程主題：

※社會福利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為平日晚上或假日，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114 年第一季 社會福利實習 課程行事曆	
日期/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前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 (請同學自行至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統一辦理跨中心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5Bgo7VhCrk)

114 年 03 月 09 日(星期日) 上午 08:30-中午 12: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4 年 03 月 10 日 至 114 年 06 月 21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114 年 04 月 20 日(星期日) 上午 08:30-中午 12:30	第一次團督 (4 小時) (1)學校督導依主要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與學員討論實習面對問題，並學習規劃方案與評估。
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 上午 08:30-中午 12:30	第二次團督 (4 小時) (1)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主題嘗試進行方案 (或社會福利政策) 規劃的假設與邏輯設定，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日) 上午 08:30-中午 12:30	第三次團督 (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定的方案 (或社會福利政策) 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並與學校督導共同研討。 (2)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簽名。
114 年 06 月 22 日(星期日) 上午 08:30-中午 12:30	實習成果發表會 (4 小時) (1)學員就所選完整方案 (或社會福利政策) 暨評估與運用相關的理論情況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學員分組的方案 (或社會福利政策) 內容進行初步報告。

	(3)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4)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福利實習總報告需要準備書面資料。 (5)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6)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114 年 03 月 09 日 至 114 年 06 月 21 日	個別督導時間 (1)於實習前說明會至成果總報告研討會過程進行，採小團體、個別督導並以面對面方式實施方式為之。 (2)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3)審閱社會福利實習證明書（機構先蓋大小章並至推廣中心蓋大小章）。 (4)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5)安排或協助於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課程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教學及評量方式：

(一)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二)評量方式：實習機構評量成績(50%)、實習總報告成績(30%)、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含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20%)。

※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教師說明為主。

四、師資介紹：

(一)授課教師姓名：張富勝老師

(二)學歷：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系碩士、私立中國文化大學社會工作系學士

(三)經歷：富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所長；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健康照顧與社會工作學系、元智大學社會暨政策科學學系等兼任講師。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 (一)課名：社會福利實習
- (二)學分：2 學分
- (三)課程費用：學分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曾修讀空大課程者優待免繳報名費）。
- (四)申請資格：申請本實習課程之學生，應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 45 學分並成績及格者（詳見下列學員修課資格說明，**修課中不接受報名**）。
- (五)招收人數：限收 15 名學生(詳見下列招生錄取條件)。
- (六)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需繳交以下「修課資格審查申請」資料(共 6 項)：
 - 1. 實習申請表【附件 1】
 - 2. 學生基本資料表【附件 2】
 - 3. 學分證明或修課成績單(考選部社工師考試規定之 45 學分)
 - 4. 實習計畫書(初稿)【附件 3】
 - 5. 實習機構申請表(**須請實習機構督導簽名及蓋章**)【附件 4】
 - 6.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附件 5】

※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實習機構由學生自主選擇並自行提出(詳見下列修課規定實習機構及督導規定)，如已確定實習機構，請一併檢附「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 4】，因招生名額有限，**將作為優先錄取條件**。若未檢附，則待審查並經錄取後再行補齊，最遲應於第二次團督前取得實習機構同意，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於第二次團督前申請放棄實習與退費，否則概不退費，有關退費標準依照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退費標準辦理。

※報名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 8 樓）。

受理時間：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至下午 16：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不受理），逾期送件者，將不予收件。

※學員修業期滿後，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七)課程起迄時間：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八)課程時段：

1.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114 年 03 月 09 日(星期日) 08：30~12：30→806 教室上課

2. 團督(3 次)：

114 年 04 月 20 日(星期日) 08：30~12：30→806 教室上課

114 年 05 月 17 日(星期六) 08：30~12：30→806 教室上課

114 年 06 月 08 日(星期日) 08：30~12：30→806 教室上課

3. 實習成果發表會：

114 年 06 月 22 日(星期日) 08：30~12：30→806 教室上課

(九)上課時數：20 小時。

(十)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十一)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806 教室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 8 樓）。

二、選課提醒：

(一)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的實習時數。

- (二)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及閱讀並充分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學員修課資格：

- (一)自 112 學年度起，所有學生均須先修習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 45 學分並成績及格者，始得選修實習課程，**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等文件。**

課程名稱	學分數
社會工作概論	3
社會福利概論 或 社會工作倫理（二選一）	3
社會個案工作	3
社會團體工作	3
社區工作 或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二選一）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3
社會學	3
心理學	3
社會心理學	3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3
社會福利行政	3
方案設計與評估	3
社會工作管理 或 非營利組織管理（二選一）	3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或 社會研究法（二選一）	3
社會統計	3

- (二)前項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但更動前已完成修習 45 學分者，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
- (三)為避免學生於修習實習學分後仍無法取得考試資格，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實習課程。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

其學分證明並公告之。

四、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將依下列綜合條件優先遴選，每班遴選 15 名正取，另擇 5-10 名備取，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及手機簡訊通知，並同步於本中心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 (一)修畢四十五學分者，若尚有名額則依修畢課程多寡排序。
- (二)已確認實習機構並填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 4】。
- (三)已修讀完成社會工作實習者。
- (四)本校基隆中心所屬學生及修讀本校課程者為優先考量。
- (五)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
- (六)實習地點以北北基為主。

肆、修課規定

一、實習機構規定：

實習機構及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 1 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 (一)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二)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 (三)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 (四)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請實習學生依規定自主選擇實習機構及督導，如因未符規定以致無法取得

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為避免將來衍生實習糾紛等問題，申請實習前請先向實習機構確認是否需額外收取實習、訓練相關費用或要求繳交保證金。倘若校外實習機構需額外收取實習相關費用均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請審慎衡量自身狀況選擇適當的實習機構。

二、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一)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為確保實習品質與成效，**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若於同一實習機構進行第二次實習，其**內容與督導不得與第一次實習相同**。違者不核予第二次實習之成績與學分。

(二)實習機構督導需專職於實習機構中並符合以下資格條件（二選一）：

1. 現任社會工作師。
2.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實習學生之隸屬員工禁止擔任其實習機構督導。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 4 名為限，經審查完成後，由本中心彙整機構及督導名冊，並發函至各機構。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一)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

(二)學員將找到的實習機構和督導填寫至「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 4】經學校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三)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方式，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

(四)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 (一)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社會福利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附件 6】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學校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送交基隆中心彙整，待實習授課教師檢附學生總成績冊後，並經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主任查驗無誤後，再提送推廣教育中心完成用印程序。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收件時間：

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6：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 (二)若有特殊情況，無法親送本中心，請將文件資料寄至「基隆郵政 7 之 88 號信箱 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 收」。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 (一)發放標準：

1. 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2. 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附註 1)三分之一。
3. 繳交實習總報告書 2 份(附註 2) 及完成實習成果發表。
4. 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 分)。

※附註 1：課程總時數以 20 小時計（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4 小時、實習團體督導共計 3 次每次 4 小時合計 12 小時、實習成果發表會 4 小時）。

※附註 2：實習總報告書應於實習結束 2 週內繳交 1 份予學校督導(格式依學校督導要求)及 1 份電子檔予基隆中心，由基隆中心依規範上傳至雲端儲存保留至少 5 年，以供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核實習成果。無故遲交者酌扣實習成績總分 5 分，有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視情況酌予延長繳交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 2 週。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二)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會於課程結束後製作(約 1 個月)，學生繳交成果總報告書電子檔後可至本中心領取。

※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所列學年度、學期是以課程實際結束日判斷，
8/1-1/31 為上學期，2/1-7/31 為下學期。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應依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之教育部每年均委託之「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投保團體保險。

七、實習倫理：

學生實習時應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實習機構規定或要求，違規情節重大者，實習機構得取消其實習資格。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於必要時得視其情節輕重以作成適當之處分。

八、實習學生注意事項：

- (一)學生應遵守機構之各項規定，實習期間若有問題或困難應自行主動向機構及學校督導教師報告或請求協助。
- (二)如因政府法令、天災、疫情影響等不可抗力因素因暫時中止實習者，後續處置與配套措施悉依本校社會科學系(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最新公告為之。
- (三)其餘本簡章所未列之修課規定依授課教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 (四)其他實習辦法規定請參照「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簡章網路公告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於空大基隆中心官網公告實習簡章。
受理修課資格 審查(報名)	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至 2 月 6 日(星期四)止 每日 09:00 至 16:00(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不受理)受理現場繳交「修課資格審查申請」資料，資料不齊全或無法辨識，以及逾期概不受理。 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 8 樓)。
審查結果 暨繳費通知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起 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審查結果，並於空大基隆中心 官網公告錄取、備取名單。
課程繳費	請務必於 五日內 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放棄將由備取遞補。 ※繳完費需將繳費證明以傳真(02)2462-8724 回傳至本中心或拍照寄至 wants19@mail.nou.edu.tw，核對無誤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開課通知	1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起 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通知上課學員。
正式上課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

一、繳費相關規定：

- (一)社會福利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7,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曾修讀空大課程者優待免繳報名費）。

- (二)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請學員於五日內完成繳費**，繳完費需將繳費證明以傳真(02)2462-8724 回傳至本中心或拍照寄至 wants19@mail.nou.edu.tw，請於單據上註明課程名稱、姓名，回傳繳費單據後即完成課程報名程序。
- (三)未繳費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學員。
- (四)收到繳費單後，可採下列繳費方式：
1. ATM 轉帳：每筆收取轉帳手續費約 12 元。
 2. 台灣銀行臨櫃繳款：不收取手續費。
 3. 便利超商繳費：每張繳費單，收取約 6 元手續費。
- (五)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二、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 (一)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 (二)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 (三)若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 114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五)起依完成繳費順序寄發開課通知，以電子郵件通知上課學員。
- (四)本課程正式上課期間為 114 年 3 月 9 日(星期日)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星期日)，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課程並無線上請假機制，若上課時間將會缺席，請知會老師並以電子郵件寄至 wants19@mail.nou.edu.tw 提前告知，以

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二、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空大首頁→在校學生→註冊選課→學分抵免)。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02)2462-8724，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 (一)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 (二)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三、退費手續及辦法：

- (一)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辦理退費方式：

請至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keelung/index.aspx>)點選「推廣教育」-「推廣學分班課程退費(班)手續及方式」下載「學員退費申請表」及「放棄實習聲明書」，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02)2462-8724 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wants19@mail.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 (二)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三)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退款作業及時程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四)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線上申請路徑：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聯絡方式

國立空中大學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 (一)地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海洋大學海空大樓 8 樓)-空大基隆中心辦公室。
- (二)電話：(02)24629938 轉 1112
- (三)傳真：(02)24628724
- (四)電子信箱：wantsl9@mail.nou.edu.tw
- (五)空大基隆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keelung/index.aspx>



國立空中大學基隆中心

首頁

捌、相關連結

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中心 校本部

- (一)地址：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南院 5028 辦公室
- (二)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899-355
- (三)傳真：02-2289-6991
- (四)課程洽詢、服務信箱：noueec@mail.nou.edu.tw
- (五)主任信箱：eecdirector@mail.nou.edu.tw
- (六)空大推廣中心官網：<https://www2.nou.edu.tw/myec/index.aspx>
- (七)空大推廣中心-臉書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noueec>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玖、附件（請個別下載附件檔案）

- 附件 1：實習申請表
- 附件 2：學生基本資料表
- 附件 3：實習計畫書
- 附件 4：實習機構申請表
- 附件 5：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及同意書
- 附件 6：社會福利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

※附件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收件。